



# 青年法律人资讯

主办：共青团  
北京大学法学院  
委员会

2013年4月第63期 主编：汪琪 刘韵迪 编辑：付明燕 孙邦娇 谷楠 李扬 蔡心怡 黄蓬北 任孝民 李彩霞 傅程榆

## 2013年春季学期本科12级团建工作汇报

### 12级本科一班团建信息

本科12级1班团支部是一个充满朝气和活力的集体，在新学期里，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班团建设活动。

开学伊始，我班团支部就迎来了一件大事。一年一度的推优入党工作活动在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的号召下开展起来。应院团委号召，我班支部迅速响应，在通知下达第一周就着手准备，并在周日召开支部大会，推选优秀团员。3月16日晚8点半，大会在二教515教室如期召开。除少数同学因极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其他同学均准时参加。会上，同学们积极讨论，说出自己心目中的优秀团员，并提出对他们的建议和意见。大会经过民主投票，选出了五名优秀团员作为推优入党人选。这五名同学表示，将再接再厉，为班级建设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 12级本科二班团建信息

上学期，二班团支部主要工作有围绕学校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与党组织联合开展了党班团活动，团员同学们学习了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主旨，交流了体会，并提出了自己的关键词。

随后，支部又组织团员以寝室为单位，收听收看十八大报道，获得对政策路线新动向的基本认识。

由于同学们绝大多数是团员，因而至今没有发展新团员，支部的工作重点是为同学们提供政治学习和思想交流的平台。依托例行班会，为同学们搭建交流思想和经验的平台。

选举了团小组长，各小组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小组活动，初步建立起团员内部的组织联系，加深了同学感情。

### 12级本科三班团建信息

本支部是一个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团支部，四十二名团员（含十名预备党员）相互监督、相互帮助，共同为支部建设、个人成长而奋斗。

本支部于三月二十三日（周六）上午举办了推优大会，经过了主持人讲解选举规则、候选人自我介绍并阐述自己对党的认识、到场团员投票、现场唱票计票等多个流程，从七名候选人中产生了五名入党积极分子。七名候选人均是参加过初级党校并顺利结业优秀团员，他们心怀远大的理想，对党有着比较深刻的认识，在传达自己对壮丽事业的信念的同时，也教育着到场的团员，无形中拉近了其他团员与党的距离。

此外，本支部还走出校门，与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的支部建立了友谊，希望在相互学习中创造出更大的价值。

### 12级本科四班团建信息

依据《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办法》、《北京大学法学院团委关于做好本学期各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12级第四支部于2013年3月27日，在电教112教室进行了推优入党工作。

我支部共有团员43名，实到43名，符合推优制度关于程序的要求。本次推优共有5位同学报名成为候选人，每位候选人分别就个人情况、对党的认识以及个人向党靠拢的决心进行了说明。经过投票，推举出孙珂、张婉愉、韩屹青、韩圣宇、陈新等五位同学成为入党积极分子。选举过程在院团委组织部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程序规范，组织有序，符合相关规定。

春天  
我们即刻出发

2011本四班 谭思瑾

刚刚送走了紧张忙碌的大二上学期，负担更加沉重课业更加紧张的大二下学期还没等我们缓过神就又“呼啸而来”了。当大家逐渐确立了自己的发展方向之时，修双考托忙学工早已成了大多数人生活中的主题曲。然而，在大二到大三过渡的这个各项“事业”繁荣兴旺的时期，我们的班级工作似乎有进入“冬眠期”的危机。

回想大一的班级生活，是那么丰富有趣，同学们一起漫步在北海公园的欢声笑语、一起攀登上植物园中一二九运动纪念坡的感慨万千、一起参观红楼旧址时的回想沉思……还有那场面热闹的班级聚餐和有着严肃认真气氛的推优入党班会……大一的我们可以肆意地挥霍自己的时光，寻找着各种机会来施展自己的才华，感受集体的多姿多彩，然而，大二的我们在变得睿智成熟之时也渐渐褪去了对班级活动的新鲜感，作为班级中的负责人之一，在落实工作的同时，也切身地感到了对于组织班级活动的困难。

那么，作为班级的组织者，我们要怎么权衡做好本分工作与考虑好同学时间方便的这两项因素呢？以我个人拙劣之见来看，设身处地为同学着想才是根本，其次就是考虑工作落实的可能程度。

我们班的经验是开班会尽量找大家都有空并且也比较方便出席的时间和地点，这学期的推优入党和班委选举的班会是在周二晚刑侦课后在原教室召开的。

上面所讲的我们班的例子并不是什么高明的方法或者创新的举措，我相信还有很多班级又比我们班更好地组织班级活动的方法，不过，通过这次班会，我们班在保证几乎全体成员参加的情况下又一次加强了班级的凝聚力，通过推优入党同学和班委的发言，让大家又一次感受到了团体力量对于个人的积极影响，在组织班会的过程中，我也又一次加深了自己对于班集体的热爱和对于一次次班团活动的珍视。班会不是一场教育仪式，而是一次聚集智慧、凝练情感的交流，当每个人在自己的生活轨道上绽放着五颜六色的光彩之时还能时不时感受到一种身处于班集体之中的温馨情感荡在心间，一种身为集体中一员的荣誉感之时，我们的任何集体\_\_活动就达到了其存在的目的。

春天，在这个万物复苏的季节，我们奋斗在各自向前的路上，我们也在摸索中用心让班团活动举办得更好更有意义。我希望，点滴努力的积累可以汇聚为我们班级中每个人在今后人生中的那份珍藏。

## 专访刑法总论助教——魏彤师姐

记者：师姐您好！请问刑法学习的重点和难点是什么？我们如何在学习的过程中抓住重点，突破难点？

助教：刑法学习，尤其是刑总学习，最重要的也是最难把握的就是如何适应初期的抽象的理论学习。因为大家是一大一，第一次接触到刑法，有一些特殊的名词，比如说“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都是非常陌生的，怎样去理解这个名词，怎样去记忆这个名词，怎样去了解这个名词背后所包含的刑法内容都是比较难的。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我觉得可以从两三个方面入手。首先，要认真阅读郭老师推荐的教材。这本教材在刑总方面的编写是所有教材中数一数二的，对许多原理的解释都很详细并且角度独到，所囊括的基本上是现阶段刑法学界的通说。对于刚刚接触刑法的同学们来说，掌握通说是绝对有必要的。其次，理论学习需要结合一些案例才能理解更加透彻。没有案例支持的理论是苍白的，而没有理论支持的案例四没有说服力的，所以同学们需要注意如何把理论和案例结合到一起。

最后，同学要学会自己课后积累，多看刑法方面的书籍和某些较为自己水平合适的论文、最高法院的指导性判例等，对刑法学习有一个更为完整的感知，这些资料在图书馆和知网、北大法宝上等都能够找到。至于参考书，大家首先要读透郭老师的教材，然后再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试着看看陈兴良等老师的书，这些都代表的事刑法学界的主流观点，非常适合初学者参阅。

记者：针对郭老师的上课特点，请问要怎样听课才会比较有效率？

助教：首先，要养成课前预习的好习惯，最主要的是要将课本上的相关内容了解一下。因为，老师上课的内容都是比较系统有逻辑的，如果在上课中注意力不集中又因为课前没有好好预习，导致对整个体系的理解出现偏差，最后再来挽回是非常费精力和低效率的。所以，提倡先看书预习。再次，上课认真听讲认真做笔记，有什么不懂的地方要抓紧时间记下，然后询问助教或者老师。最后，做好课后的复习工作，加上自己课后所看的参考资料，融会贯通，才能实现对知识系统的把握。

记者：可否为我们简单介绍刑总考试的特点和答题的技巧？

助教：刑总试卷主要是包括简答题和案例分析题两块内容，前者更加注重你对于理论知识的掌握，后者更加注重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的能力。比如说，简答题可能会问“如何理解罪刑法定”？这既要求回答授课老师的观点，再加上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独特理解或者是自己所了解到的其他教授的合理的看法。前者是答题基础的部分，后者可能会成为答题的亮点，但是切记答题要结合实际不能天马行空。

总之，刑总的考试不会太难，大家只要加油都应当是没有问题的！希望大家重视学习吧！刑总是刑分的重要基础，是刑分的理论框架。此时将基础打牢才能更加有利于今后的深入学习。总之，希望大家加油！



## 高山紫芝——给学习债权法的同学

访助教储欧亚

“莫莫高山，深谷逶迤。岵岵紫芝，可以疗饥”——《紫芝曲》德国概念法学以其无语伦比的体系性和逻辑性征服了世界的大片领域，直至今日，也不断地吸引大批学者和立法的前进。毫无疑问，尽管对于德国壁垒森严的民法体系有大量的批判，但其以独特的逻辑体系依旧诱惑着世人，难以逃脱。作为台湾法、日本法等的源头，我国由此走上了大陆法系的派系，中国民法更得德国民法之深远影响。

以所有权为中心的物法和以意思自治为中心的债法的二元划分方式实现了财产法的体系构建（按：“德国法典编纂的体系特点既不是五编制，也不是在法典的开始设置总则编，而是对物法与债法的截然区分。”——[德]雅科布斯）。有关物权的学习，同学们之后将会接触到，这也是民法里面逻辑体系最严密，体系性最强的部分。而这一学期所研习的债权法确实民法最最重要的请求权基础——不仅仅是合同，更包含了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现代社会是由债的关系连接起来的社会。正如。拉德布鲁赫所说“经济价值是从一个债权到另一个债权的永不休止的运动”。

对于刚刚接触学习民法中的大块头而言的你们，在两个层面上应当予以注意（这也是其他法学的）：第一层面，在具体制度的学习中掌握具体的制度构建；第二层面，在制度学习之后，应当站在整个学科的角度，宏观的把握制度之间的联系，以及制度产生背后的原理。对于现在学习的你们来说，第一个层面务必要掌握好，第二层面的问题在学习的过程中，应当多想，在课程结束之后，应当更加熟练的掌握第二层面的能力，而这就证明你的债权法体系基本成型啦。

1、债法学习过程中是要看案例还是概念比较重要？

答：两个方面应当结合前行，没有案例的实践指引，很难抽象的理解概念；单的理解了概念，在运用实践的时候，也定当产生问题。

2、平时过程除了看教科书以及法条还有什么推荐的书籍？

答：可以看看王泽鉴的“天龙八部”（《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册）里面有关债权的文章啦，还有也可以就上课中产生的问题找相关的论文研究研究。

3、做笔记的时候听过以后最重要的是记什么？

答：首先切不可为了做笔记而做笔记！做笔记最大的目的在于理解、学习。为了做笔记而错过了老师详尽的讲解，这样本身就是拣了芝麻丢了西瓜。记笔记最好能够记一些自己的理解以及老师比较精髓的理解，还有就是自己产生的问题啦。

4、课后复习的时候应该重点抠什么？

答：对于概念制度的掌握，这是最重要的。在此之中，应当着重把握制度的内涵，认清制度的本质，清晰制度之间的关系和区别。

5、债法的重点是哪几部分？

答：貌似都比较重要啊。债的产生、发展、效力、结束，以及产生的相关责任问题都比较重要的。

6、除了债法学习之外，师兄您觉得作为法律人，大学生的生活除了学习还应该做些什么？

答：除了学习，就做学习之外的事啊：出去走走，看看电影，打打球，跑跑步，玩玩游戏，谈谈朋友...都是不错的嘛。

7、有什么课外书籍推荐？

答：社科类的书籍都可以看看。《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正义论》（罗尔斯）等等。

8、大学生的课余生活应该怎么分配与安排？

答：主要还要以学习为主，在此之外参与各种活动（北大那么多的活动）。但千万应当对应自己将来的职业规划，做相关的调整。最后，真诚的祝愿大家在一个学期的债权法的学习中掌握平等主体法律中私法自治的魅力。正如题记那样，希望博大精深民法这支“紫芝”，可以为大家疗疗求知若渴的心吧。

## 1、具体针对刑诉法的学习方法：

## 1) 课前：预习

预习的内容：指定的教材上的内容（对自己不理解的地方做出标记）；相应的法条（帮助理解教材内容）。

## 2) 课上

【小引】：汪老师在每一章前都会给大家两个小引，一方面是引导帮助大家思考，另一方面也是一种检验，希望同学们在学完相应章节之后运用所学知识回来对小引进行思考分析，看看自己对知识掌握得怎样。

【笔记】汪老师一再强调记笔记的重要性，其实记笔记是在帮助大家记忆与理解，所以大家一定要认真作笔记。

【法条】讲解法条时，大家要学会在法条旁边做批注，多看多思考，才能逐渐理解规范文本和制度背后的深层内容。

【拓展】老师上课会讲一些拓展性的知识，比如审委会的改革，这是在引导大家思考，我的建议是大家要先了解老师都列举了哪些观点，然后老师对此问题是如何看待的，在此基础上，你可以提出自己对于该问题的看法。

【司法考试】建议大家在平常的学习中开始为今后的司法考试做准备，比如说我们的课后练习中很多都是根据司法考试原题改编的，结合司法考试来学习和复习，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 3) 课后：复习

课后及时复习，温故知新，尤其是对那些你课前不太懂的知识，以及老师强调的重点；

充分利用答疑时间：是一个很好的与老师和助教沟通的机会；

认真做课后练习，而且要求自己把它当做一次闭卷小测验，做完之后再对答案，不懂的再修正、询问。

## 2、刑诉和民诉相比有何不同？

两者最大的不同就是调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不一样，而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就是这些不同的地方，并注意思考不同的原因，比如，讲到基本原则时，要注意总结和提炼两大诉讼法的共同性原则与自身的特有原则。

另外，关于法条，由于两大诉讼法均经过了大修，所以大家要特别注意新增的内容、修正的内容以及删除的内容，在新旧对比中学习掌握。

## 3、对于对想要深入学习刑诉法的同学，您能给推荐一些延伸学习的资源或者方法吗？

1) 夯实基础，对基础知识和基本制度要有一个系统的理解和把握；

2) 阅读一些比较法上的经典文献，如汪老师曾经推荐过的德国克劳斯罗克辛(Claus Roxin)的著作；总之，在初学阶段，建议大家多读一些经典文献，国内国外的都要了解；

3) 读汪老师的论文集：在了解老师观点的基础上，试着自己深入独立思考，形成自己的一套方法，培养法律人的思维逻辑和思维体系

4) 关注实践，结合热点问题、典型案例展开分析和思考，从而保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5) 总之，要在夯实基础的前提下，广泛涉猎、勤于思考，培养自己的问题意识和分析能力。

## 4、关于期中小论文我们该如何准备？

老师想要考察大家的是对所学知识的运用能力和大家的思辨能力。所谓论文，首先肯定要有论点和论据。论点从哪里来呢？你要先了解针对这个问题存在哪些论点，老师支持的是哪一种，然后摆明你自己的观点。之后就要说理，即论据。

论据是什么呢？就是平时课上学到的东西，比如你在分析一项具体的制度时，可能会用到基本原则等。

总之，写论文是一个培养大家发现问题、思考问题的能力的过程，不强调标准答案，关键是你要有独立分析和思考的能力。

(记者：孙邦娇)

## 刑訴篇



——专访韩静茹师姐

## 法理篇

By. 叶蕤

相比于法学院的大多数课程，法理学是最“务虚”的，可能是和大家的职业规划想去最远的，更可能是大家最不能理解的，无论是意义还是内容。

从意义上说，我觉得至少可以这样来理解。第一，法理学似乎有助于大家对部门法的理解。第二，也是更重要的，强老师的法理课很可能不能直接帮你们系统回答“法律解释的方式如何”“法教义学与价值判断之间应当是什么关系”，但在这个学科划分已经相当固定和精细的时代，这门课起到了连接我们所学的“法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作用，让我们大致了解自己过往和今后所学的知识在人类知识中所处的位置和地位。学科是可以被分割的，然而无论是每个人的生活还是整个人类生活都是不那么容易被分割清楚的。明白我们的专业实际上只在人类知识体系中的一小块，一方面有助于激发我们对这个世界的好奇心，进而培养我们的思辨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让我们对自己所处的世界心存敬畏。而这也可以说是这门课的第三个意义，即塑造我们的人格。法律人是权威的，就算中国的法治尚不完善，法律和律师的权威性还没树立起来，但法律人所写的东西和所做的判断决定，也就是你们未来许多人所写的东西和所做的判断决定，总归是要比一般人的权威那么一点点，有力量那么一点点，总归更有可能对其他人的生活产生更具实质意义的影响。法律人手中是提着剑的，就算这把剑在中国尚不锋利，但它仍旧是一把剑，可以救人也可以伤人。如果我们对人类世界和人类生活缺乏理解、反思和敬畏之心，那么我们所学的法律技艺在某一天是否会成为某出悲剧的根源呢？法理学固然不那么“务实”，并没有帮助大家把法律技艺磨得更锋利，但老师或许希望在这门课中，通过阅读那些最伟大的哲学家、政治家、社会学家和法学家的著作，我们尚未完全成熟的心灵能够得到软化和丰富，也希望大家能够成为更有责任感、更有爱心也更有智慧的法律人。

至于这门课的内容，这些富于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色彩的著作本身比较艰涩，同时大家也会为平时的阅读量和阅读范围所限制，再加上大多数文献都是选段，缺乏前后的参考和对比，对于大家来说固然会比较难。然而，除了认真读书，多读多写多思考多讨论，似乎并没有什么好办法~不过大家对于这一点并不需要太担心，总体来说北大的老师们都是厚道的。大家要相信老师们长期的教学经验会让他们“合理地期待”大家的表现，不会对大家有过分的要求：)总而言之，对于法理这门课，只要家尽可能理解它的意义，尽自己的努力去阅读文献撰写报告参与讨论，然后怀着轻松愉悦的心态去学习就可以了。

(记者：付明燕)

# 对话郭自力老师——浅谈李天一案

记者：李扬

**编者按：**2011年，著名歌唱家李双江的儿子李天一因无照驾驶和殴打一对夫妇被判劳教，引起社会舆论的巨大震动。时隔两年，这个少年再次成为社会舆论的焦点。2013年2月20日，李天一涉嫌轮奸父女被北京警方抓获。本是一起普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因为嫌疑人“星二代”的特殊身份而备受关注。案件如何发展，犯罪嫌疑人最终是否会接受司法的公正审判成为大家共同关心的话题。为此，我们采访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家郭自力老师。



记者：老师您好！目前，李天一轮奸案已经成为舆论的焦点，对于案情和嫌疑人信息等问题一时众说纷纭，难辨真假。可否请您简单介绍一下您所了解的案件基本情况？

郭老师：从目前所了解的案情上来说，李天一案有西方常常出现的所谓“约会强奸”的特点即熟人作案，最典型的案例就是发生在上世纪60年代的美国拳王泰森的强奸案以及肯尼迪外甥的强奸案。李天一的案件中，嫌疑人与被害人是相互认识的，并且犯罪嫌疑人将受害人带至宾馆开房中受害人也没有明显地表现出反抗，符合“约会强奸”的特点。其次，由于警方对案件的详细内容采取保密的态度，我们也无从知晓该名受害女子是何时向警方报案的，然而这个细节对案件走向会具有重要的影响。被强奸后立即报案和强奸一两天后再报案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因为这两天可能内可能出现很多可以改变案情走向的因素，比如是否存在男方与女方私下协商赔偿等问题，这样的问题的存在可能会推翻李天一强奸的指控。因此，在案件事实依据不足的情况下，我们也不能妄加猜测。

记者：当下对于李天一案的讨论除了定性以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热点就是怎样判决比较合适。是应当念及李天一尚未成年轻判，还是考虑轮奸罪情节严重以及其有劳教案底予以重判？似乎舆论更加倾向于重判，对此您有什么样的想法？

郭老师：这个案件就如同当年的许霆案，引起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李天一的父亲是著名的歌唱家，而李天一本人在2010年曾被劳教，并且轮奸情节甚为恶劣。同时目前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贪污腐败贫富悬殊等问题使得老百姓对于社会现实颇为不满，李天一星二代的身份使之成为大众宣泄对社会不满情绪的一个方式。

然而，案件的审理应当是理性而客观。轻判也好，重判也罢，只要案件的审理充分尊重了案件事实和法律，无论什么结果都是公正的。因为此案所披露出的信息较少，我们无法得知真相究竟是什么。但是可以做这样的假设，如果李天一的行为构成轮奸，那么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有二人以上轮奸的情形，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但是，根据总则第17条的规定，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鉴于其既有从重，又有从重处罚的情节，法院极有可能会处之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是，一切未定之前，不能草率地下结论。

记者：李天一案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所谓的判决结果猜测也是传得沸沸扬扬，这不禁让人担忧，社会舆论的过度参与会不会导致司法公正的难以实现？司法机关应当怎样处理好舆论和司法工作的关系？

郭老师：事实上，近几年我国的司法机关的发展一直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即受到社会舆论的很大影响。这个问题的存在使得法院往往会作出一些有悖于事实法律的不恰当的判决，体现司法机关在社会面前缺乏自信心。但是，司法机关在审理此案的时候应当理性而客观，独立办案，不能受到社会舆论和一些其他的与案件无关的因素的影响，实事求是地作出判决。作为国家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应当随便在公众场合表态或者是发表与自己身份不符的言论，不能对社会舆论作出某种不恰当的引导，以致于破坏司法公正。

同时，一般人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理解仅仅是局限于有地位有财富的人也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却忽略了这也代表着不能因为嫌疑人的特殊身份就加重对他的处罚。这种现象在近年来比较普遍，不利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贯彻落实，应当引起司法部门的重视。

【上接第二版】

问：中法史这门课因为主要是讲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及其沿革，所以事实性东西较多，评价性的东西也有但却很少。我们应该怎样学习这门课，才不至于陷入单纯枯燥地记忆一些立法思想、立法活动、罪名、刑名、刑罚原则上，还是说记忆性的知识本来就是这门课的重点或特点？

答：大学的学习方法和高中学习方法应该是有很大区别的，但由于上大课的方式、教材和考试的方式，很难使大一的同学看到这种方法上的差别。历史是需要记忆的，但记忆绝不是历史学习的主要内容，法律史课也是一样。法律史作为法学内部理论性很强的交叉学科，是法学通向文史哲的一个桥梁，有的人认为它很枯燥，而其他的人则认为它非常有趣，也许原因就在于对学历史的作用理解不同，如果是单纯为了记忆事实，而不有意加以思考，或者说不是以自身感兴趣希望了解那些过去的事情本身，而是以记住书上所讲内容来应付考试为目的，我们可能就会觉得法律史是一些罪名、刑罚、立法等的叠加。如果学习是为

了探索知识本身，自己必定会轻松很多，如果学习的过程中不断地思考，真正以钻研琢磨的态度，像读小说那样去读法律史教材、听老师讲课，其实很多记忆的功夫可以省去，因为这样学习印象会非常深刻。最后，记忆生于重复，理解源自思考，只要不断反复地去读，边读边用心思考，记忆也不算是一件难事。

问：中法史课程乍看起来负担不太重，但要记的东西确是很多的，我们这门课的重点在哪？

答：考试的时候，基本上能够理解老师上课上讲的，并能够复述出来，不会把朝代和基本史实弄错，就基本没问题了，不需要做特别精确的死记硬背。

问：助教师姐，您对我们这学期的学习有什么建议和期待吗？

答：在本科就能形成自己的人生规划和职业规划，本身就是一件非常难得的事；如果又能同时利用本科的学习生活为此做出必要的准备，这就更是难上加难。我们到了博士阶段，往往

## 访中法史助教田野

有人在感慨本科时没有看清自己的方向，及早做出积累，遗憾自己起步之晚，因此我建议大家能够多扩展自己的知识面，用更多的范畴来填充自己，多多接触法律各部门的知识，把自己的要求提高到不仅仅是通过各门课考试的高度，多多利用图书馆的藏书、数据库、期刊、毕业论文、电子资源，充分地吸取知识养分，争取在大二大三时把自己对未来人生的规划梳理清楚。在读书的时候勤于思考，寻找自己真正喜爱的领域，并在这一领域尽可能看更多的书。凡事最怕用心，只要用心并且用力，所有的难题都会攻克，学历史对我来说是一件非常快乐的事。希望在这学期的法律史学习中大家也能以一种快乐的心态学习，并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历史观、分析问题的能力，和逻辑思维的能力，尽量摆脱课本的束缚，逐渐对不同领域知识融会贯通，成为一个善于思考，有自己自主思想和方法的人。

(记者：任孝民)

## 专访马忆南老师

Q：马老师您好！李天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备受关注，目前已进入侦查阶段，网上关于李天一的家庭教育也讨论得非常多。作为法学院的学生，我们非常期待听一听作为主要研究婚姻法方向的您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A：我觉得李天一的家庭教育是存在很大的问题的。

是教育理念的问题。李双江夫妇对于儿子的家庭教育重技能培养、轻品德培养。李天一从小到大，父母几乎都是顺着他的性子，生活上溺爱、迁就、放纵，要什么给什么，孩子会觉得这是理所应当。犯了错不受惩罚，而由父母替他“摆平”，孩子会觉得自己无所不能，会养成孩子“反正我爸妈能摆平”的无所谓心理，同时也不可能养成对社会规范的敬畏和自我约束能力。其实，重技能培养、轻品德培养也是目前很多家庭和学校教育的通病。

Q：此次李天一案件另外一个引人注目的话题就是“舆论审判”。反对一方认为，狂欢式舆论不该有，否则“未成年人保护法”有何运用余地？支持一方则认为，特殊国情需特殊对待，在中国，只有舆论才能遏制特权。对此，你如何看呢？

A：我认为对于这样的社会热点案件，媒体和社会舆论的影响力正在变得越来越大。对这样一起未成年人犯罪，还是要多一些理性，多一些对法律的尊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但在报纸电视上，在互联网上，到处都是李某的姓名、照片、图像等等。在这一事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显然没有得到充分尊重。李某涉嫌轮奸，在社会上引起的民愤是一种客观存在，人们在互联网上对此宣泄愤怒情绪也可以理解，但对未成年犯罪者的应有保护，这个底线应该坚守。李某由于其特殊身份，引起的民愤更大。但民愤不应成为“以恶制恶”的理由，更不应演化为一些“阶级或阶层”对另一些“阶级或阶层”的“大批判”，这是“法制社会”的应有之意。

(记者：孙邦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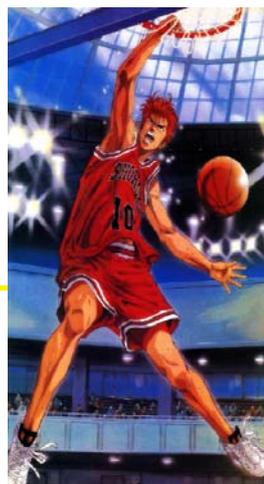
## 北大之锋之 篮球赛

——访杨冠宇

新一届法学院男篮已经成立，且在积极备战中。作为一名在男篮摸爬滚打了四年的老人，我对这一届男篮尤为看重，我们邀请了曾为国家男篮青年队队员的于晋文同学作为教练，热爱篮球的王煜曼同学作为球队经理，队员也是囊括各路好手，年级横跨2012级本科生——2011级博士生，更有法学院团委副书记王杨老师亲自督战。

在球队建设和训练方面，队员们齐心协力。大家训练积极认真，牺牲了许多娱乐时间，并且自己兑钱定场地买队服，希望以最佳状态迎接即将开始的北大杯比赛。这也正是我们的球队成立的初衷——希望通过篮球将法学院热爱篮球运动的同学联系起来，并为了同一个目标而奋斗。

今年的“北大杯”形势严峻，不但校篮球队队员悉数上场，且其他院系队伍也迅速成长，但是作为拥有2009年“新生杯”“北大杯”第二名、2010年“新生杯”第一名“北大杯”第三名、2011年“新生杯”四强“北大杯”第二名、2012年“新生杯”八强辉煌战绩的法学院篮球队的一员，“北大杯”冠军是我们唯一的目标。



## 北大杯之 排球赛



3月22日下午4:30，北京大学“北大杯”排球赛事法学院女子排球队对历史系女子排球队的比赛在五四体育场举行。这天下午，法学院和历早就到随后比

气还比较晴朗，但是风力较大，余路意风向，进而调整击球的方向和力度。差甚微，最后进行了加分赛，法学院局；第二局中，法学院女排的优势进了第二局。随后，两队队员相互握手，路漫的带领下，凭着良好的配合，以五四体育场上，各个项目的比赛着，北大杯赛事为同学们提供了一个赛场上那些拼搏身影，彰显着一个校园的青春、活力。



3月22日下午4:30，北京大学“北大杯”排球赛事法学院女子排球队对历史系女子排球队的比赛在五四体育场举行。这天下午，法学院和历早就到随后比气还比较晴朗，但是风力较大，余路意风向，进而调整击球的方向和力度。差甚微，最后进行了加分赛，法学院局；第二局中，法学院女排的优势进了第二局。随后，两队队员相互握手，路漫的带领下，凭着良好的配合，以五四体育场上，各个项目的比赛着，北大杯赛事为同学们提供了一个赛场上那些拼搏身影，彰显着一个校园的青春、活力。

# 师兄师姐经验谈

## ——访11级梁成栋同学

1.Q: 大一下学期你是否参加过很多学生组织? 你如何对在这些组织中的投入作出取舍? 对自己决定留下的组织, 为留下来都需要做哪些努力?

A: 大一下主要还是在院里的学生会和团委做。取舍要想清楚想不想留在这里, 如果不想留就没必要耗费那么多时间, 师兄师姐也都能理解。即将到来的大二是一个分水岭, 到了大二你会发现每个人的生活都千差万别。所以大一下的时候要想明白要干什么, 想好以后愿不愿意做学工, 这决定了你大一下愿不愿意做更多事情。

想要留在一个组织其实很简单, 一方面需要多表现, 多干活。到大一下很多组织就已经比较散了, 有时可能只剩五六个人在干活, 师兄师姐也会给更多的锻炼机会, 这时压力比较大, 就要撑下来。另一方面, 真要做这里的主人, 就需要对这个组织有一些未来的想法。因为如果当了负责人, 你的角色会改变, 不再仅仅是实施者, 而是一个指导者, 就必须对这个部门的定位、角色、职能有重新的定位和规划。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 如果你承担了、想的更多, 你会切身感受到组织的问题并有新的想法。一个组织需要的是有想法的人, 改进它原来的缺陷, 这才是决定你是否能留在这里最重要的东西。这方面可以多和人聊, 借鉴他们的想法和建议。

2.Q: 就你的学工经历而言, 你觉得做好学生工作需要什么样的能力和品质?

A: 做学生工作特别重要的是责任感, 也就是所谓的靠谱。靠谱不仅仅是把手头的工作做好, 而是只要你参与了这个活动, 哪怕只有一点点, 你就会对整个活动有一种责任感, 会很关注这项活动, 会不断去想它, 坚持不懈地去做, 哪怕有很多困难, 都要做好它。但凡是经手你的工作你都有义务把它做好, 哪怕出错不在你身上。很多人有才华但不靠谱, 会拖拉或者只会干手头的事情, 不会有任何更多的想法, 有时做事不多考虑。

多积累经验。我们这一级留下的大部分人都参加过很多组织, 什么都经历过, 什么都跑过, 也就什么都知道, 工作经验比较丰富, 也会有很多可以借鉴的东西。现在12级的同学经验往往还不够。

多受一些挫折。有些同学还是把事情想的太简单, 很容易有很大的规划, 觉得什么都很容易。每当这个时候我就会说, 你想得那么好, 那你去吧(笑)。很多事情都是你真正地经历过, 承担过那个压力, 才会知道

事情真正是什么样子的, 才会真正地成长。在经历过之前, 还是抱有一种比较谨慎的态度比较好, 否则会给人特别轻浮的感觉。

3.Q: 对于选择了学工的人而言, 如何平衡学习、学工间的时间分配, 是大学中永恒的难题, 请问你当时是怎么解决的? 对此有什么建议?

A: 当时我主要选择做工作, 因为觉得上大学就需要有一个阶段享受这样的过程, 哪怕对学习有一点影响, 也可以之后弥补, 毕竟工作只有这一次机会。但我现在认为不要把学工当做你生命中的重心, 因为早晚有一天你会觉得很空虚。如果整天除了工作什么都没有, 在学识、精神的成长上没有太多积累, 你就会觉得这个学期一无所获。大学的目的是培养学术上的人才。

另外, 做什么都有机会成本, 你做这件事情的时候别人在做其他事情。一方面选择了就不要后悔, 但一旦你开始羡慕别人做的事情, 你就该反思一下当初的选择有没有问题, 或者你更该怎样平衡。把学术和学工平衡好其实不难, 没必要太过畏惧, 有很多人学术很好, 工作也很好。关于参加组织的数量, 按照你投入的程度来看, 全心全意投入的话, 最多参加两个是合适的; 如果只是做自己的工作, 两到三个都不会有问题。

4.Q: 你觉得在大学里如何才能活出自己? 在匆忙的大学生活中, 你是否感觉在沿着自己追求的道路前进?

A: 我觉得有很多人进来习惯以后忘了自己是在北大。北大这么好的地方, 有很多不同的机会, 如果你只着眼于生活中的一点, 就会遗失很多的风光。这里是北大, 又是你的青春, 你完全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有很多事情现在不做以后就不会再有可能会做, 有

些事情没有经历过太可惜了。大学毕竟还是个象牙塔, 你还有不断犯错、不断选择、不断改方向的机会。

大学就是一个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的地方, 不要迷失了自己。有些人好像什么事情都在为未来打算, 别人怎么做自己就怎么做, 有些人拼命上水课抓绩点, 认为现在不抓绩点以后出国怎么办; 有些人会想别人都上经双我也上经双, 没有想过自己不感兴趣学它有什么用。我并不喜欢这样, 在我看来最自豪的事情永远是: 我上我喜欢的课, 做我喜欢的事, 不管这门课虐不虐给分如何, 也不管这件事有没有回报。

在大学生生活中, 其实我没有一直追求的道路。大学, 特别是北大, 是一个会不断“摧毁”你的三观的地方。在一开始对什么都不了解的情况下, 谈所谓的追求太早了。当然我很佩服那些很早就有了自己追求和打算的人, 你一步步按计划做得很好, 你的未来的确会过的很踏实。但我觉得人生本来就充满了意外, 何必一开始就固执地选一条路呢? 按部就班的生活很安全, 但是我不喜欢, 我觉得人生最美好的四年时光应该过得更精彩一些。

人生就是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过, 在新的阶段有了新的了解就会有新的追求。在每个阶段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过的无怨无悔, 就是在追求自己的道路, 回首你会发现你有所成长有所收获。总会有这样一个时间, 你突然发现, 自己的追求很久都没有改变了, 这也许才是找到了自己的追求。未来的事情交给未来, 直到有一天如果我真的确立了我整个人生都要做的事情, 那到时候就去做好了。

听从自己的内心, 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做自己想做的人, 就是这样。

(记者: 黄蓬北)

### 学工那些事

### 对大学生活的思考



## 那些年，我们一起走过的大二

——记10级师兄张立翹

题记：无论选择何种生活方式，全情投入就不是虚度。

**Q1：您对大二的定位？您觉得在大二下学期什么东西是最重要的？**

A1：1) 很多人说大二是一个承前启后的“关键”学期，我觉得这个因人而异吧。拿我自己来说，我刚来的时候，觉得出国是一条很好的路子——初入燕园的我比较喜欢挑战自己，当时觉得出国这条路是最难的，因为它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而且选择出国的话从大一开始就一丝一毫都不能松懈。但是大一结束的时候，我开始反思自己的这个定位，一个东西可能客观上很美，但是主观上却可能不适合自己，而合适的才是最好的。此外，一个阶段的定位需要联系整个人生和职业的规划，把部分放到整体里来通盘考虑，如果这样考虑的话，就我个人而言，我就会觉得毕业就出国不太合适了。于是我在大一下结束的时候对我的整个定位做了修正，修正后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变过。这说明对我个人而言，大一大二过渡的时候才是最“关键”的，而每个人本科四年都会有自己相对的“关键”时期，可能是大二，也可能不是。

2) 对于想要保研的同学，坐拥3个四学分专业必修课的大二下肯定是非常重要的；对于要出国的同学，除了按照正常的日程准备各种考试之外，还要争取出国交换的机会。此外，锻炼身体也是非常重要的，很多人会非常拼命地去学习，但是不是每一科的成绩都是你可以掌握的，大学的成绩具有太多的不确定性。从我的亲身经历来看，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于心吧。

**Q2：您有什么特别的学习方法能与我们分享呢？**

A2：我的方法其实是最传统的：预习——听课——复习所有步骤一个不少地去做，认真地去做。虽然在法学院，成绩会有不确定性，但是总体来看，它和你的努力还是直接相关的。比如说宪法，你背多了，效果肯定会好。

具体说来，课前预习就是把老师上课要讲的内容提前看了；课上的话就认真听课，我一般喜欢坐第一排的正中间，因为我觉得那里的听课效果是最好的；课后的话如果你真的有问题就多和老师沟通交流，但是提问也是一门艺术，不要为问问题而问问题，要不断检省自己所提问题的质量和价值。另外，课后整理笔记也是很有必要的，专业必修课我是一定会在课后不久看一遍笔记的，看看有没有错别字，再梳理一下一些上课记得太草的地方。一般说来，大多数老师的主要观点和课堂重点都在笔记上，所以复习时，笔记就是最可信的资料，尤其是自己亲手记的笔记。

**Q3：您如何评价你目前在北大、在法学院的生活？与你刚进北大时的预期相符吗？**

A3：1) 我的生活非常简单：学习，锻炼，偶尔打打球，唱唱歌，娱乐活动不算多。有人说，幸福来源于对过往东西的重复。我现在基本上每天12点多一点儿睡觉，早上六点半起床（因为要占座），中午睡半个到一个小时，每天抽一个小时去健身房，通过锻炼给自己增加一点正能量，劳逸结合一下。我建议大家不要熬夜，首先从效率上说，其实熬夜并不比你白天利用好时间的效率高；其次是身体，熬夜的代价早晚会显现出来的。

总之，我觉得自己的生活虽然简单，但是挺快乐的，目的性不算强，心境也很平和，总的来说还是挺满意的。

2) 不太符合。我刚进北大的时候，觉得自己会变成特别忧国忧民，信奉天下为公，很努力的那种人，但现在就感觉自己心态太平和了，没有预期的那么努力。希望今后再努力一点，再珍惜时间、珍惜生命一点。

其实每一种生活方式都是有利有弊的，可是我们在比较时，常常会陷入这样一个误区：就是把自己选择的弊和别人选择的利（或者反之）相比，这样的结果就是：别人的选择永远比自己好。这是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当你把A和B进行比较时，正确做法应当是把A和B的利弊分别列出，然后用利减弊，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

当你羡慕别人特别积极向上、特别有目的性的生活方式时，首先就应当把别人的生活方式和你自己目前的生活方式进行这样一个对比，然后再看看自己的延迟效应（对现在和未来的一种分配）到底在什么程度，在此基础上选择一种真正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节奏，这样你再回过头去看别人的选择的时候，就不会很盲目。

**Q4：您心中的法律人是什么样的？**

A4：想到哪说到哪吧：有权利意识，敢于为权利而斗争；有知识，但又不陷入知道主义，而是会反思总结；能充分利用信息社会的各种资源；从性格上讲的话，追求公平正义，爱好秩序。